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1062 号

**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

此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2** 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3** 2022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1.4**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

**1.5** 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

### **1.6 查验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该等批准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50019822966X4”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3,666,265,677 元。发行人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恒逸石化”，股票代码为“000703”。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1 年第二季度共有 996 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为公司股票 8,607 股。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1 年第三季度共有 583 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为公司股票 5,196 股。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1 年第四季度共有 60 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为公司股票 534 股。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2 年第一季度共有 58 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公司股票 516 股。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2 年第二季度共有 3 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公司股票 24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666,280,554 股。就前述股本变动，发行人尚未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 2.2 发行人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2.3 发行人发行可转债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 2.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本变动相关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理》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3.1.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3.1.1.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3.1.1.2** 发行人已制定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40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其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1.1.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1.1.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相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3.1.1.5**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399 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606 号”《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3.1.2**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以下任一情形：

**3.1.2.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1.2.2** 违反法律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3.1.3**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1.3.1**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3334 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399 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1.3.2** 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1.3.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1.3.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1.3.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1.3.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3.1.3.7**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3.1.4**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3334 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399 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1.4.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3.1.4.2**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1.4.3**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1.4.4** 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3.1.4.5**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1.5**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3.1.5.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1.5.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1.5.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3.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1.6.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3.1.6.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1.6.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1.6.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1.6.5**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1.7**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



**3.1.7.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1.7.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1.7.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事宜。

**3.1.7.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3.1.7.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1.7.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1.8**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1.8.1**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3334 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399 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的较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12.62%、10.39%、10.9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3.1.8.2** 根据《2022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为 26,512,909,925.19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前，已发行公司债券余额约为 16 亿元，本次拟发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本次可转债全部得以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46 亿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1.8.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数高于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3.1.9**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方案的上述条款，本次可转债的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1.10**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6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1.11**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1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1.1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1.1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进行了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1.14**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15**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约定赎回和回售条款，并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1.16**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1.17**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同时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且须

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实施细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及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8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2.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3.1 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2.5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该等批准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

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2年8月15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06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于 野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舒韞

签署：\_\_\_\_\_